



投资经济管理系列丛书

信托投资公司 財務會計

XIN TUO TOU ZI GONG SI
CAI WU KUAI JI

王 强 张占勇 编 著
吕玉芹 刘瑞波



59

中国商业出版社

《投资经济管理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姚德骥 陈文思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瑞波	李国毅	李鸿昌
李德录	陈尊厚	周兴汉
郭振荣	徐朝钦	赛志毅

《投资经济管理系列丛书》

总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的投资领域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投资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也越来越突出。如何改进投资管理，使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摆在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面前的重大课题，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

邓小平同志指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毫无疑问，这是我们研究投资管理理论和方法的出发点。

我国传统投资管理理论和方法是与计划经济模式相适应的，在我国投资建设的历史上发挥过积极作用。随着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化，我们必须在肯定原有投资管理方法的历史作用的基础上，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借鉴国外的投资管理经验，努力探索、研究适合我国国情的投资管理理论和方法，做到科学性、系统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使之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为此，我们组织长期从事投资经济管理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同志，按照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原则，拟在近期编写一套《投资经济管理系列丛书》，这套系列丛书包括投资经济概论、投资财务信用学、建设银行会计、建设工程预算、证券投资学、信托投资公司财务会计等。力求为从事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的部门、单位和建设银行系统广大职工、高等院校投资管理专业师生提供一套较高质量的自学参考书。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这套丛书难免有不妥之处，诚望批评指正。

《投资经济管理系列丛书》编委会

1994年5月

前 言

信托投资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我国的信托投资业务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实践证明，我国信托投资公司在筹集和融通资金，扩大信用中介，促进金融体制改革，支持企业集团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促进信托投资业务的深入发展，满足实际部门广大财会人员学习新会计制度的需要，我们合作编著了这本《信托投资公司财务会计》。

本书是《投资经济管理系列丛书》之一，是迄今为止国内首次出版的一本溶知识性、系统性、新颖性、科学性、实用性于一体的新书。本书既可作为各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地方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会人员的学习必备参考书，也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学生用书。

本书由王强、张占勇、吕玉芹、刘瑞波四位作者通力合作，共同完成。具体分工如下（如章次为序）：刘瑞波（第一、二、六、十五、十六章）、吕玉芹（第三、四、五、八、九、十、十一章）、张占勇（第七、十二章）、王强（第十三、十四章），其中第十六章为译文，由作者直接译自英国《现代金融信托》一书。本书初稿完成后，由刘瑞波、吕玉芹两位同志负责修改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大纲的草拟过程中，建设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张平元、冷冰岩经理，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计财部喻肇书经理，提出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撰写过程中，山东财政学院投资系陈文思教授、黄磊副教授，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投资保险系陈尊厚副教授，给予了直接支持与帮助；在编印过程中，中国商业出版社的蓝垂华，山东财政学院的戴彦福、姚

维西、刘兴云等同志给予了关照和鼓励；工商银行威海信托投资公司、建设银行河北信托投资公司、山东财政学院投资系等单位为本书的撰写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会计是一个尚待研究的新领域，本书的写作带有探索性质，但因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置与性质	(1)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分类与结构	(6)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会计的任务与组织	(14)
第二章 记帐原理	(20)
第一节 会计假设和一般原则	(20)
第二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恒等式	(28)
第三节 会计科目和帐户	(33)
第三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应付帐款	(38)
第一节 货币资金	(38)
第二节 应收、应付帐款	(56)
第四章 固定资产	(6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60)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	(6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71)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	(79)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	(83)
第一节 无形资产	(83)
第二节 递延资产	(90)
第六章 信托业务	(93)
第一节 信托业务概述	(93)
第二节 信托存贷款业务	(99)
第三节 委托存贷款业务及委托投资业务	(112)
第七章 证券业务(一)——自营证券业务	(120)
第一节 自营证券业务概述	(120)

第二节	在柜台交易方式下的自营证券买卖	(122)
第三节	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自营证券买卖	(127)
第四节	自营库存证券的盘盈、盘亏和毁损	(132)
第八章	证券业务(二)——代理证券业务	(134)
第一节	代理发行证券业务	(134)
第二节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41)
第三节	其他代理业务	(151)
第九章	租赁业务	(154)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154)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	(158)
第三节	经营租赁业务	(162)
第十章	长期投资	(164)
第一节	股票投资	(164)
第二节	债券投资	(167)
第三节	其他投资及投资风险准备	(171)
第十一章	借款	(174)
第一节	借款的概述	(174)
第二节	短期借款	(175)
第三节	长期借款	(176)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	(181)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81)
第二节	投入资本	(182)
第三节	资本公积	(186)
第四节	盈余公积	(188)
第十三章	成本	(191)
第一节	成本的确认与管理	(191)
第二节	成本的构成	(193)
第三节	待摊与预提费用	(197)

第四节	营业支出·····	(199)
第十四章	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207)
第一节	收入的确认及构成·····	(207)
第二节	利润确定及构成·····	(211)
第三节	利润分配·····	(214)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221)
第一节	财务报告意义及种类·····	(22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25)
第三节	损益表·····	(234)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42)
第五节	财务评价·····	(250)
第十六章	西方国家金融信托业务发展概况·····	(252)
第一节	英国的金融信托·····	(252)
第二节	美国的金融信托·····	(256)
第三节	日本的金融信托·····	(262)
第四节	西方国家的信托一般原则与信托法则·····	(270)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置与性质

一、信托投资机构的产生和发展

信托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因而信托投资机构的出现也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

信托投资机构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信托产生之后才产生的。信托投资机构出现后,又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变革而相应地发展变化。这就使各个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信托投资机构具有不同特性。但是,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信托投资机构又具有共性。所以通过不断研究不同社会制度下信托投资机构的共性和特性,可以正确认识我国信托投资机构存在的前提与本质,正确对待外国经验和历史经验。

信托投资机构不是从来就有的。随着社会分工的发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之间的信用关系也发展起来,个人与个人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还有国内与国外间财务上的联系和交往变得错综复杂,本身往往没有条件和能力去自行处理,而且个人受托者也难以胜任,需要委托有信用、有能力的专业机构,从而使原来无偿逐渐变为有偿,进而成为一些人谋利益的职业,出现了专门从事信托业务的机构,如信托公司或银行的信托部。这是适合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必然结果。

16世纪英国出现信托业务之后,便最早出现了经营信托业务的组织,但是它仅是由个人承办的一种不以赢利为目的的社会事

业。作为由股份公司经营的、以赢利为目的的商业性业务的信托公司则最早出现在美国。即 1822 年美国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家信托公司——“农民火灾保险及借款公司”，从事动产和不动产信托业务。到 1836 年更名为“农民放款信托公司”。英国则是在 1886 年才正式成立“伦敦受托、遗嘱执行和证券保险公司”。随后，其它各国也陆续仿效开设。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经济迅速发展，国内外市场情况日益复杂多变，信托投资机构又得到了较大发展。现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有信托公司，银行设有信托部。但是，在西方（如英国、美国）专营的信托公司不多，信托业务大部分由大商业银行设立信托部（公司）经营；日本现专设七家信托银行集中办理。在欧、美一些国家，信托公司和银行信托部所经办的信托业务，比银行信贷业务内容要丰富得多，业务范围也广泛得多，因此有“金融百货商店”、“经济百货公司”和“百事公司”之称。在日本，把信托比作“容器”，就是说，根据社会的需要使用它，社会有什么需求，它就开办什么业务。

我国最早开办的信托公司——中国通商信托公司，1921 年成立于上海，它是由当时民族资本创办经营的。在中国通商信托公司成立不到两个月内，在上海相续出现了 11 家信托公司。这些信托公司注册资本共有 6200 万元。但是，由于当时市场不景气，股票接连下跌，交易所纷纷停业，致使开业不久的信托公司也因巨额亏损而接连倒闭。经过这次危机，能够保存下来的信托公司仅有中央、通易、通商三家。1928 年以后，信托业又得到恢复和发展，到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为止，新设立的信托公司有上海、中央、东南、通汇、国安、生大、中级、同康、华侨、东方等。各家银行如中国、交通、上海、国华、银华、大陆、四明、中南、聚兴、浙江实业、浙江兴业、四川美丰、中国通商，以及中国农民银行等也先后设立了信托部。此外还有 1933 年 10 月官办的上海兴业信托社，1935 年设立的中央信托局，以及四川省银行在重庆总行设立的信托部。当时信托公司

和银行信托部所经营的业务基本上一样。

解放前,我国的信托公司被归属为银行性质的企业。解放后,信托公司除少数停业结束外,大部分都与私营金融业一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最后都于1952年12月合并组成公私合营银行。建国初期,中国人民银行曾在上海和天津等几个大城市设立信托部试办信托业务,但不久都被撤销。1980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首先恢复了信托业务和机构,其它各专业银行也先后陆续开办,各地区、各部门纷纷自发地筹建了信托投资公司,尤其是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颁布实施,更加进一步推进了信托投资机构建设。到目前,全国已建立600余家信托投资机构。

二、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置条件与程序

(一)必备条件

我国管理信托投资公司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根据现行的这些规定,我国信托投资公司只在大中城市设立,县及县以下地区不得设立。具体条件有以下几条:

1. 确属经济发展需要。信托事业的存在和发展,既服务于经济又决定于经济。因此,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设置信托投资公司,是审批信托投资公司的首要前提。

2. 配备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信托投资公司是专业性较强的金融机构,其管理人员必须懂业务、会管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验收标准》规定,信托投资公司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中,熟悉金融业务并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5年以上的人数要超过三分之二,职工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的人数要超过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一。

3. 符合经济核算原则。即信托投资公司作为金融企业,必须

政企分设，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具有组织章程。包括内容有：公司名称、法定地址、企业性质、经营宗旨、注册资本数额、业务范围和种类、组织形式及经营管理等事项。

5. 具有法定的最低限额的实收货币资本金。根据现行规定，设立全国性的信托投资公司，其最低限额实收货币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一般大中城市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层次设立的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必须同时分别拥有 1000 万、500 万和 200 万美元现汇的最低限额实收外汇自有资本金。信托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最高可以为实收货币资本金的 3 倍。

（二）申请审批程序

申请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应在筹建前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设立信托投资公司的申请报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组织章程；由有权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及有关凭证附件，拟担任公司负责人的名单和简历。

信托投资公司设立的审批权限，按级别全国性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请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设立的，由当地人民银行审核，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地区及省辖市级的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审核后报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一律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外汇业务。

经批准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按审批权限分别由人民银行总行或省分行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经批准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信托投资公司凭上述证件，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信托投资公司的变更与撤并

凡经批准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发生变更,如分设、合并、更名、升降格时,要按变更后的公司级别的审批权限,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报批手续,换发新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已经批准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减业务范围,变更营业地址,更换负责人,或修改组织章程时,亦应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变更。

经批准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需要撤销时,应于停业前两个月,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向原批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撤销的理由,经批准后,在当地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清理,缴纳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待全部清理工作完毕后,写出书面报告报原审批单位,并缴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我国信托投资公司的性质

我国信托投资公司是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应运而生的,它是在国家政策、方针指导下,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筹集与融通资金和代为管理、处理资财的金融企业。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一种专业性的信用机构,属于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它与银行一起共同构成了我国完整的金融体系。

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公司是我国社会主义信托机构主体,它是完善金融机构的不可缺少的一个部门。这些公司具有许多特征:首先,在业务上它等同于各家专业银行均受人民银行统辖,纳入银行的统一存款计划内,体现了同其它金融机构的一致性;其次,在行政归属和业务领导上,行政归专业银行,业务归人民银行监督、

指导、协调,双重性寓于“两行”之中;第三,在具体业务上,需要银行和财政运行,以财政和银行为依托逐步壮大自身,扩大影响;第四,在资金储蓄上,它是哪里取之,用到哪里,起到灵活调度运用资金的作用;第五,在经济核算体制上是独立经济、自负盈亏,具有一定独立性。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分类与结构

一、信托投资公司的分类

我国现有的信托投资公司,是属于一种非银行的专业性金融机构,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相适应,我国信托投资公司有多种类型。从所有制来看,有全民的所有制、股份制、外资和中外合资信的信托投资公司;从体制上来看,有全国性的、区域性的信托投资公司;从经营业务的内容来看,有专营信托业务公司,也有兼营信托业务的公司,有国内信托业务公司,也有国际信托业务公司。依据综合分类法,可以把我国信托投资公司分为三大类:银行系统的信托投资公司、国家开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和地方开办的信托投资公司。

(一)银行系统的信托投资公司

银行系统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主要是指各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公司数额已占全国信托投资公司的大部分。

1. 中国工商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工商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是在承接中国人民银行原来办理的信托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总行于1985年2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其他大中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的分支行也设有信托投资公司。工商银行的信托机构普遍,业务范围广泛,在全国信托业务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 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托业务从1980年开始试办,在各分支行设立了信托部,运用信托方式组织固定资产领域里不挤占计划投资规模的闲散资金,发放符合国家投资方向或者按规定不计投资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性贷款,在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上下之间和不同所有制之间调剂资金余缺,支持生产建设,促进经济联合。1983年后期,为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发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曾一度撤销。1986年底,建设银行总行正式组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其他经济条件较好的省、计划单列市行也都成立实行独立计划、独立核算的信托投资公司。目前经人民银行审核批准的系统内信托投资公司共计45家,还有遍及大中城市的145家办事处。

3. 中国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总行1979年10月成立了信托咨询部,开始试办各种金融信托业务。1983年9月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并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信托咨询公司。中国银行的信托机构主要经营国际信托和国际租赁业务。

4. 中国农业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为适应农业经济发展的需要,1980年第四季度,农业银行首先在上海、江苏、浙江、广东、湖北、河北、黑龙江、辽宁等省、市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开办信托存款贷款业务,不少地方的农业银行接受当地财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的委托,代理发放财政周转金和育林基金,以及支援老、少、边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并经办代收代付和代理保险等业务。1985年总行成立信托投资公司,省市级信托投资公司也随后陆续发展起来。

5. 交通银行的信托部。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是一家综合性商业银行,其业务范围不受专业分工限制,在办理银行业务的同时,还承办国际国内各种信托、租赁、咨询、担保、代理发行股票债券、办理有价证券的转让等业务。该行的信托

业务主要由内部设置的信托部办理。

(二)国家主办的信托投资公司

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从事引进外资、举办信托投资业务为主的国际金融机构,是综合性的国有企业,是直属国务院的部级公司,其金融业务方面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它成立于1979年10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经国务院批准现已增资为30亿元),总公司设在北京。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香港设有分公司,在巴黎、东京、纽约等地设有代表处。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由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负责人、著名原工商企业家以及港澳地区知名人士等70名成员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常务董事由国务院委派。董事会实行董事长负责制,下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若干人,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内设业务部、银行部(后独立为中信实业银行)、房地产部和海外投资部4个业务部门,办公厅、人事部、计划部、联络部和财务审计部5个管理部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1981年组建了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于1981年4月跟日本合资创建了中国第一家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主要任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有关法令、条例,吸收和运用国外资金,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企业管理办法,进行建设投资。它的主要业务是:吸收国外和港澳地区的信托存款和信托投资,从国外和港澳地区筹措自由外汇,在国外和港澳的地区发行债券、股票,组织中外合资企业通过补偿贸易和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等方式投资于国内企业,经营租赁业务和不动产业务,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有关投资的法律、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业务,办理国务院交办以及地方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委托的其它业务等。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于1987年10月16日在北京正式成立。该公司隶属于经贸部,业务上受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美元1500万元。公司的业务宗旨是:运用信托信用业务等多种形式,筹集和利用外资,为广大出口创汇企业融通资金,为扩大出口商品生产、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服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可以经营境外外币借款,境内外币信托存款,外汇投资、贷款、担保业务。国际融资性租赁以及办理国外政府向我国提供贷款(含混合贷款、赠款)的转贷、提款、还本付息和管理等外汇业务。公司业务特点主要是将筹集的外汇及人民币资金用于创汇的项目和企业。

3.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该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85年12月成立的专营风险投资业务的全国性金融企业,是由国家控制主要股权的全民所有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是业务有:办理各类信托业务、办理财务担保、发行或代理发行企业股票债券、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各种咨询服务。

(三)地方开办的信托投资公司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各地陆续兴办了一些地方性信托投资公司,有的属于地方财政部门,有的属于地方计委或主管部门等。地方性信托投资公司虽然不是银行系统所办,但在业务上仍接受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是整个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地方信托投资公司在财务和资金上应与政府和原行政主管部门彻底脱钩,财务上单独立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信托投资公司的结构

国外信托投资业务开办时间较早,其组织结构也渐趋完善,因